

三井住友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G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须以保险人事先同意为前提。

本保险条款的赔偿限额约定如下：

运输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单个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的20%（但合计赔偿金额以运输期间的赔偿限额为最高限额）

仓储、加工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适用于各列明仓库、工厂）（但合计赔偿金额以各列明仓库、列明工厂的赔偿限额为最高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